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相關授權。	543,667,273 (80.57%)	131,140,000 (19.43%)
2.	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相關授權。	543,667,273 (80.57%)	131,140,000 (19.43%)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0,704,881股。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載，黃先生及黃波先生（黃先生之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及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616,575,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87%。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130,704,881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